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有關認購股份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以後)，本公司與認購人達成一份認購股份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贊同按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需就下見情況作出調整)發行並配發共8,461,376股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8%，佔擬擴大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27%。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須作出下述之調整)，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買賣價格磋商而釐定。認購股份之全部淨收益約為471,720,000港元(需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用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有關認購事宜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得根據上市第14A章規定須予作出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連繫人士以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認購事宜上放棄投票權利。

有關建議商務合作協議之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備忘錄，同意依據有關備忘錄所載原則基礎上，就彼此若干策略性及商務合作良機展開磋商，以期可達致一項商務合作協議。

有關備忘錄並未對任何簽署一方構成須予訂定商務合作協議之法律承諾，惟簽署方須就有關備忘錄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其中包括(一)根據下述「排他條款」所載列之排他性條款；(二)有關備忘錄即使終止後仍須保持資料之機密性。

有關備忘錄內條款並未有侷限性，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重申基於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性(以上所述除外)，就有關交易以備忘錄所載(包括商務合作協議訂定)可能或不可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時，務請謹慎留意。本公司將會依據現時上市條例規定，再行就備忘錄所載詳情作出公佈，並於適時通知各股東。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各獨立股東忠告有關認購股份事宜。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忠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股份事宜。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再行作出通告。

一份通函載述，當其中包括認購股份詳細資料、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及一份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儘快寄發各股東。

有關認購股份事宜

認購人：	認購人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人亦已同意於完成下列條件後，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完成認購後，將不附帶任何及後出售限制之條款。

有關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8%，而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擬擴大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27%。

認購價：

每股55.75港元(若認購人未能如認購協議內容所述可就有關認購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末期股息，則需從認購價中扣減相等於末期股息數額)，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買賣價格磋商而釐定，即：

- (一)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簽署認購股份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49.15港元，溢價約為13.4%；
- (二) 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85港元，溢價約為11.8%；及
- (三) 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72港元，溢價約為9.9%；

認購股份所涉及之認購總額約為471,720,000港元。每股55.75港元認購價之釐定乃假定將作為已發行及繳足之認購股份可享有末期股息；若認購人未能就有關認購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需從每股認購價中扣減相等於末期股息之數額。

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股份需於特別股東會通過特定授權此可發行。此項特定授權如獲通過，有限期則直至認購股份完成時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告終時。

- 級別：全數繳足之認購股份自獲配發當日起，將與現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全部宣派、作出及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 條件：有關認購股份條件為：
- (一) 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股份協議及特定授權准予就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依據上市規則須予涉及之其他交易；及
- (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認購股份之上市及准許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准許不會繼後被撤消。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留待日或以前符合，認購股份協議將行告終，屆時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形式向另外合約方進行索償，惟早前已違反認購股份協議條款則例外。
- 完成股份認購事宜：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滿足後第三個工作日完成(或按合約各方同意另定之其他日期)。
- 申請股份掛牌上市：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對持股量之影響

有關認購事宜對本公司持股量架構之影響總結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		隨認購股份協議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擬擴大 本公司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認購人	30,321,066	12.12	38,782,442	15.00
王守業及其聯繫人	98,258,268	39.29	98,258,268	38.00
公眾人士	121,508,900	48.59	121,508,900	47.00
總計	250,088,234	100.00	258,549,610	100.00

(附註)

上述數據乃假設除有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或及後至有關認購股份事宜完成日止，概無其他發行股份(包括按認股權計劃行使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按以股代息發行之新股而言)、或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商務合作協議之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商務合作協議，同意依據有關備忘錄所載原則基礎上，就彼此若干策略性及商務合作良機展開磋商，以期可達致一項商務合作協議。

有關備忘錄之若干主要詞彙

合約方：
認購人
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商務合作範疇：
有關備忘錄規劃了有關建議商務合作協議之主要商務合作涵蓋範圍，當中包括若干商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

- 排他條款： 除備忘錄告終以外，各方同意未獲另合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於香港及或澳門與其他企業夥伴進行策略性及商務合作之商討或訂立協議。
- 條件： 各方於履行有關商務合作協議時須獲所需之任何監管當局批准。
- 備忘錄告終： 有關備忘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由合約方協議之稍後日期告終。
- 不受約束之影響： 有關備忘錄並未對任何簽署一方構成須予訂定商務合作協議之法律承諾，惟簽署方須就有關備忘錄作出具法律約束性之義務，其中包括(一)有關排他條款正如以上排他條款所述及(二)有關備忘錄終止後仍須保障資料機密性。

有關備忘錄內條款並未有侷限性，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重申基於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性(以上所述除外)，就有關交易以備忘錄所載(包括商務合作協議訂定)可能或不可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時，務請謹慎留意。本公司將會依據現時上市條例規定，再行就備忘錄所載詳情作出公佈，並於適時通知各股東。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大新銀行集團是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本公司為三家銀行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及一家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離岸銀行業務。

認購人為三菱UFJ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菱UFJ金融集團為一家在東京聯交所掛牌上市之上市公司，且為日本最大之金融集團。認購人為一所國際金融機構，其總部設於日本，網絡廣闊、遍佈全球。其於香港擁有兩間分行及兩間支行，向其工商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於本公佈日，認購人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

本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籌集資金

至本公佈日止，本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概無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

發行新股認購股份的理由和利益、及其所得金額之用途

認購人已為本公司一位長期策略股東且擬增加其股份持有量，其中事項包括，與公司加強親密商業合作，及簽署商業合作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深信在各範疇如商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若干共同合作機會可為雙方帶來利益，且增加股份數量可令本公司與認購人彼此之關係更形密切。再者，發行股份淨金額可使本公司增加剩餘資本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會刊載於稍後寄予各股東通函內之獨立非執事董事)全部意見認為是次認購股份事宜乃一項公平且合理，以商業正常條款達成並合乎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認購股份之全部淨收益約為471,720,000港元(若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收取末期股息計)、或465,380,000港元(若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收取末期股息計)，將用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表明

於本公佈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認購新股事宜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需申報，宣告並需根據上市第14A章規定獲得各獨立股東之批准。

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需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

就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連繫人士以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認購事宜上放棄投票權利。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各獨立股東建議有關認購股份事宜。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股份事宜。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再行作出通告。

一份通函載述，當其中包括認購股份詳細資料、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及一份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儘快寄發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者)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之含義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有關認購股份協議及就有關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支付(有待各股東於本公司即將來臨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75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有關認購股份之事項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留待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另定之稍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備忘錄」	指	一份由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認購人就合約方若干策略性合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署之瞭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三菱東京UFJ銀行，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宜」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而訂立之認購股份協議
「股份認購總額」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共計總額471,720,000港元(需如上文所述作出調整)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宜之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55.75港元(需如上文所述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有關認購事宜之認購股份共8,461,376股新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